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全辖)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在全辖区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充分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行。现将2019年度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全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19年,黑龙江省分局全辖区新制作并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 共对外公开6件;行政许可项目共12项,本年无增减,处理决定 数量为1522件;行政处罚项目为1项,处理决定数量为16件;未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	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52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	页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16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	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	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在其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		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自			或其他组	1		总		
	和,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其	计		
	ナケがル	· 欢应 / 白 八 丁 山 注	人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他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剖	3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0		
	情形,不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本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年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度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办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理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结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果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 连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具已获取信息				-					
	(六) 其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i>L</i> -1-	<i>L</i> -1-	++	کلک			未经	复议直	接起诉			复	议后起	诉	
结田	结	其	尚土	<u> </u>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果维	果如	他	未审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纠工	结	· ·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一是通过子网站公开信息的内容和质量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二是对各级外汇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及时进行相关培训。三是政务公开内容及时性需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情况。一是修订《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信息公开规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二是开展相关培训,规范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确保信息清晰完备。三是建立监督机制,定期对各级外汇局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 2020 年 2 月 17 日